

臺南市東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代理 職缺	缺額 性質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視覺 藝術	懸缺	1	1~2	108/08/30-109/7/1(實際期間 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23 時 00 分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9 時 00 分至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00 分至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y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台南市教育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dyjh.tn.edu.tw/>)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00 分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00 分至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00 分至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6861009#101。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 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六)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現場報名。報名時間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3：30。

地址：73352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瓦厝 70 號。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試開始前 30 分鐘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範圍：

科目	試教範圍
視覺藝術	八下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科康軒版，試教單元自選。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

(三) 試教現場為普通教室，無學生，不提供教具。

二、口試(5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1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1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19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公告後，成績單配合節能減碳，以電子信箱寄送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核章文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 100 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知時間內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dy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6861009#101(教務處)信箱：awater@dyjh.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6861009#101(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6861009#10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108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								
email											
現職單位						職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切結書	☐ 附件一（適用全體報名者）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切 結 書

附件 1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者。

此致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無法親自辦理臺
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
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